

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(級)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表

108.12.10 第 30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 109.05.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
 110.11.23 第 310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 110.12.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
 112.2.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 112.3.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

職稱	薪酬加給幅度	
博士後(級)研究人員 (Postdoctoral Fellow)	15%(含)以內	1.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。 2. 經所屬院(中心)一級主管核定。(院<中心>得自訂審議程序)(申請國科會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完成此階段程序後，上傳國科會審查)。 3. 會辦人事室、主計室後進用敘薪。(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，個案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)。
	超過15%，30%(含)以內	1.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。 2. 送所屬院(中心)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經所屬院(中心)一級主管核定。(申請國科會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完成此階段程序後，上傳國科會審查)。 3. 會辦人事室、主計室後進用敘薪。(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，個案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)。
	超過30%，並以60%(含)以內為原則	1.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。 2. 送所屬院(中心)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所屬院(中心)一級主管核章。(申請國科會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完成此階段程序後，上傳國科會審查)。 3. 會辦人事室、主計室後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，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。

註：

- 額外加給如有衍生之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等相關差額及人事費用，計畫執行單位應一併考量補足。
- 薪酬加給幅度 30%(含)以內者，所屬院(中心)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，並以隔月 1 日起調薪為原則；薪酬加給幅度超過 30%者，以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。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，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。
- 多年期計畫(含延長期間)之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如欲申請隔年度(含延長期間)相同額外加給之建議薪資，於次年度(含延長期間)計畫確核後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，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。